



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凌云永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本所吴四弟、顾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 21 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 2012 年 0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及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为此，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公司于 2012 年 08 月 27 日下午在松江佘山森林宾馆 1 号楼 2 楼会议室（上海市松江区外青松公路 9259 号）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佩欣先生主持。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提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中的时间、地点、方式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会议召集人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统计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65,975,3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618%。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截止 2012 年 08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有关规定推举了监票人进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检票、监票的全过程，该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关于出让南京网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报告》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在此确认：

-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承办律师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页为签署页）



上海市凌云永然律师事务所

（本页为《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上海市凌云永然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吴四弟

执业律师：顾 伟

2012 年 08 月 27 日